

董事擁有之 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依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須予記錄在本銀行保存之登記權益名冊所載，凡屬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之董事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權益需予申報，茲列明如下：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廖烈文	3,447,928	—	236,233,628 (附註一)	239,681,556
廖烈武	1,009,650	—	236,233,628 (附註一)	237,243,278
廖烈智	313,248	—	238,496,839 (附註一及二)	238,810,087
范培德	1,200	—	—	1,200
陳有慶	48,400	—	1,018,000 (附註三)	1,066,400
范華達	396	—	—	396
廖烈忠	173,000	—	236,233,628 (附註一)	236,406,628
廖駿倫	60,000	—	—	60,000
張映光	264	—	—	264
林炳海	100,000	600	—	100,600
廖鐵城	15,000	—	—	15,000

附註：

(一) 236,233,628 股本銀行股份，即下列各項：

- (i) 由上市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持有之 196,233,628 股股份。根據證券權益條例，廖烈文、廖烈武、廖烈智及廖烈忠諸位先生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私人公司，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約百分之四十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
- (ii) 由株式會社東京三菱銀行（「東京三菱銀行」）持有之 40,000,000 股股份。根據一九九四年之協議，東京三菱銀行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購買該等股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東京三菱銀行必須將所有該等股份提出售予廖創興置業。根據證券權益條例，廖烈文、廖烈武、廖烈智及廖烈忠諸位先生分別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廖創興置業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二) 由愛寶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 2,263,211 股本銀行股份，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股東。因此，根據證券權益條例，廖烈智先生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三) 1,018,000 股本銀行股份由 Bangkok Mercantile (HK) Company Limited 及 United Asia Company Limited 持有，上述公司或其董事慣常依照陳有慶博士之指示或吩咐而執行事務。

除上述股本權益外，及除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由董事以代理人名義為本銀行持有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持有根據證券權益條例釐定之權益，而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無權向本銀行認購股份或行使認購權。